关于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920.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宇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软件小镇 40 栋 2 楼 207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辅导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	1.对辅导对象进行法律、业务和财务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形成全面具体的整改与辅导方案； 2.对辅导对象进行财务培训，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	1.辅导小组通过尽职调查及集中访谈的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及方案，帮助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机构等独立完整，合规经营，财务规范核算；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	李锐、兰建州、傅坦、李政、刘俣婷、叶涵、王雨汀、连博文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4. 辅导小组将通过座谈和研讨的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023 年 2-3 月	1.《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2.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1.安排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保证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小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对辅导对象通过授课、自学等方式进行培训，督促其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李锐、兰建州、傅坦、李政、刘俣婷、叶涵、王雨汀、连博文
2023 年 3-4 月	1.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 2.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 3.有关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辅导。	辅导小组将通过集中授课、自学、座谈、专业咨询等形式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信息披露、公司规范运作等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并在培训后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	李锐、兰建州、傅坦、李政、刘俣婷、叶涵、王雨汀、连博文
2023 年 4-5 月	完成辅导计划、辅导考试、辅导评估，并向当地证监局申请验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做准备工作。	1.将前期辅导资料进行整理与完善； 2.通过答疑和培训的形式协助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复习，完成辅导考试；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辅导验收； 4.辅导机构申请辅导验收，并配合公司制作上市申请文件。	李锐、兰建州、傅坦、李政、刘俣婷、叶涵、王雨汀、连博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3日